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9,020,777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97,019,700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9.78%。

主席：莊國清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8,865,698 權，比例：91.59%；反對權數 48,6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05,339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34,698,718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469,87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21,228,846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2,197,889,40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252,28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2,183,865,97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2 元，共計 27,804,155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139,020,780 元。

3、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57,587 權，比例：91.89%；反對權數 152,9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09,199 權，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56,526 權，比例：91.99%；反對權數 48,8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14,363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9,020,780 元整，發行新股計 13,902,0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案俟提經本(201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6、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149,272 權，比例：91.88%；反對權數 158,6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11,73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有關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60,440 權，比例：92.00%；反對權數 49,8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09,366。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60,220 權，比例：92.00%；反對權數 50,1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09,363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61,547 權，比例：92.00%；反對權數 48,7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09,363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261,925 權，比例：92.00%；反對權數 49,0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09,632 權，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2、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莊國清	廈門大學管理學	晉江市中和小學校董	0

		院現代企業資本 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董事	莊輝煌	廈門大學總裁班 結業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0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會 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 計師 CPA、註冊 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 師 FRM 考試及格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財務 長	0
董事	徐瑞霞	銘傳大學會計系 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0
獨立董 事	王良恩	福州大學化工系 畢業	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院長) 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 術開發中心主任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理事 福建省環保產業協會副會長 福建省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 事 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 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常務 理事	0
獨立董 事	林振祥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 資訊研究所會計 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
獨立董 事	林世勳	國立中正大學法 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 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 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0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證號	姓名	職稱	當選權數
-------	----	----	------

1970*****	莊國清	董事	108,434,286
9690*****	莊輝煌	董事	104,939,978
1978*****	陳圖炎	董事	104,898,591
A222*****	徐瑞霞	董事	104,915,912
9381*****	王良恩	獨立董事	68,686,191
E121*****	林振祥	獨立董事	56,884,893
D120*****	林世勳	獨立董事	54,068,858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就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莊國清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董事	莊輝煌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 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89,444,147 權，比例：92.19%；反對權數 99,6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475,929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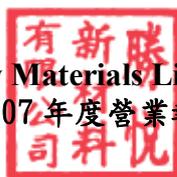
主席



紀錄

【附件一】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18 年營運業績

1. 公司從成立以來營運業績逐年攀升，到 2018 年底，公司已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3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18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20.72 億元，稅後淨利 1.3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97 元，較 2017 年減少分別為 39%、84% 和 84%。

本公司在 2018 年度因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持續低迷，市場競爭激烈，營收較 2017 年度減少近四成。此外，此外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大幅下滑，使得 2018 年全年稅後淨利較 2017 年下降約八成。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7	2018
橡膠鞋底	8,614	354,829
傳統單色鞋底	20,850,355	14,938,717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9,491,578	6,192,941
EVO 膠粒（單位：千克）	5,920,000	3,700,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7	%	2018	%
橡膠鞋底	282	0.01%	11,755	0.57%
傳統單色鞋底	1,827,378	53.65%	1,233,056	59.51%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951,582	27.93%	487,975	23.55%
EVO 膠粒	627,263	18.41%	339,203	16.37%
合計	3,302,412	100.00%	2,071,989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17	2018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06,504	2,071,989	(1,334,515)	(39.18%)
營業成本	2,235,052	1,722,629	(512,423)	(22.93%)
營業毛利	1,171,452	349,360	(822,092)	(70.18%)
營業費用	195,516	222,202	26,686	13.65%

營業利益	975,936	127,158	(848,778)	(86.97%)
營業外收入	43,746	51,283	7,537	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17,909)	(5,633)	12,276	(68.55%)
稅前利益	1,001,773	172,808	(828,965)	(82.75%)
所得稅費用	166,606	38,109	(128,497)	(77.13%)
合併總純益	835,167	134,699	(700,468)	(83.87%)

2018年營收為20.72億元，較2017年34.07億元下降39%，主要受中美貿易爭端和大陸經濟持續低迷，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訂單下滑所致。2018年營業毛利為3.49億元，較2017年11.71億元下降70%，主要歸因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大幅壓低價格，外貿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也降低訂單價格，導致公司產品整體利潤率大幅下滑，毛利率也由2017年的34.4%下滑到2018年的16.9%。2018年營業費用為2.22億元，同比2017年的1.96億元增加約13.7%，主要由於公司在石墨烯材料應用在鞋底材料之研發投入有所增加。綜上因素，2018年稅前利益1.73億元，較2017年10.02億元減少約83%。2018年歸屬母公司股東純益1.35億元，較2017年8.35億元減少約84%。

## 二、 2019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19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收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加強研發力度，進行材料升級，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持續強化可分解環保材料的推廣，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加快其對該材料的測試和採用進度。

##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EVO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EVA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件三】

##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新台幣 4,731,4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0%，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明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21,091	48	\$ 3,056,733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八)	1,510,407	2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	-	1,533,557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一)	426,332	7	1,110,92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935	-	22,17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4,885	-	32,589	1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13,258	-	8,626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0,291	-	10,82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14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8,342</u>	<u>77</u>	<u>5,775,422</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914,812	13	676,02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50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十六)	43,080	1	47,16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609,451	9	499,26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9,849</u>	<u>23</u>	<u>1,222,45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88,191</u>	<u>100</u>	<u>\$ 6,997,8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97,330	2	\$ 200,4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8,056	2	148,7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642	-	49,7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028</u>	<u>4</u>	<u>398,91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235	-	10,563	-
2XXX	負債總計	<u>238,263</u>	<u>4</u>	<u>409,476</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0,208	21	1,263,825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37	2,540,814	36
3300	保留盈餘	3,072,309	45	3,101,908	44
3400	其他權益	( 453,403 )	( 7 )	( 318,151 )	( 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49,928</u>	<u>96</u>	<u>6,588,396</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6,549,928</u>	<u>96</u>	<u>6,588,396</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88,191</u>	<u>100</u>	<u>\$ 6,997,8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2,071,989	100	\$ 3,40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u>1,722,629</u>	<u>83</u>	<u>2,235,05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49,360</u>	<u>17</u>	<u>1,171,452</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309	1	29,417	1
6200	管理費用	54,533	3	50,5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360</u>	<u>7</u>	<u>115,56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202</u>	<u>11</u>	<u>195,51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158</u>	<u>6</u>	<u>975,936</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1,283	3	43,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633</u> )	-	( <u>17,909</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50</u>	<u>3</u>	<u>25,8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2,808	9	1,001,77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8,109</u>	<u>2</u>	<u>166,60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699</u>	<u>7</u>	<u>835,16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35,252)	( 7)	(\$ 60,517)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5,252)	( 7)	( 60,517)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	-	\$ 774,65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699	6	\$ 835,16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	-	\$ 774,650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7		\$ 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48,932	\$ 2,540,814	\$ 249,845	\$ -	\$ 2,269,661	(\$ 257,634)	\$ 5,951,61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09	-	( 88,20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634	( 257,63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7,872)	-	( 137,87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893	-	-	-	( 114,893)	-	-
		<u>114,893</u>	<u>-</u>	<u>88,209</u>	<u>257,634</u>	<u>( 598,608)</u>	<u>-</u>	<u>( 137,872)</u>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35,167	-	835,16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517)	( 60,51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167	( 60,517)	774,6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3,825	2,540,814	338,054	257,634	2,506,220	( 318,151)	6,588,39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17	-	( 83,51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7	( 60,5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915)	-	( 37,91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383	-	-	-	( 126,383)	-	-
		<u>126,383</u>	<u>-</u>	<u>83,517</u>	<u>60,517</u>	<u>( 308,332)</u>	<u>-</u>	<u>( 37,915)</u>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4,699	-	134,69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252)	( 135,25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99	( 135,252)	( 5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0,208</u>	<u>\$ 2,540,814</u>	<u>\$ 421,571</u>	<u>\$ 318,151</u>	<u>\$ 2,332,587</u>	<u>(\$ 453,403)</u>	<u>\$ 6,549,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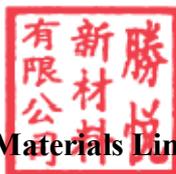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1,400	\$ 1,030,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66	26,931
A20200	攤銷費用	2,154	2,23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909	-
A20900	財務成本	672	3,441
A21200	利息收入	( 38,611)	( 70,1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57)	26,3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9,8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1,090	( 29,149)
A31200	存 貨	8,744	( 13,657)
A31230	預付款項	( 335,088)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 173,834)	112,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5,621)	1,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586	1,090,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29	68,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2)	( 3,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910)	( 167,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933	98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75,400)	( 7,7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0,016	213,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964)	( 5,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5)	( 14,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4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u>308,105</u> )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99,532</u> )	<u>185,94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599 )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09,051</u> )	( <u>167,77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9,650</u> )	( <u>167,772</u> )
DDDD	匯率變動數	( <u>243,021</u> )	( <u>59,406</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2,270 )	946,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6,221</u>	<u>2,069,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3,951</u>	<u>\$ 3,016,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134,698,71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3,469,872	
2018 年度可分配盈餘	121,228,846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2,197,889,40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35,252,280	
合計可分配盈餘	2,183,865,9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804,155	每股 0.2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39,020,780	每股 1 元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封面</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b>2019</b> 年 [ ] 月 [ ]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 份有限公司 <b>第七次</b>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b>2018</b> 年 <b>6</b> 月 <b>12</b> 日特別 決議通過）	更新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版 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b>章程大綱</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b>2019</b> 年 [ ] 月 [ ] 日特別決 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 份有限公司 <b>第七次</b>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b>2018</b> 年 <b>6</b> 月 <b>12</b> 日特別 決議通過）	更新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版 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本條刪除）	<b>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 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 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 曼群島之登記。</b>	本公司並無任何註銷在開曼 群島登記，而依其他地區準據 法繼續存續之規劃，為符合實 際及避免爭議，爰刪除本條之 規定。
<b>章程</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b>2019</b> 年 [ ] 月 [ ] 日特別決 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七次</b> 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b>2018</b> 年 <b>6</b> 月 <b>12</b> 日特別決議 通過）	更新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版 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b>公 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b>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之增訂，及為符合臺灣證券 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行公司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發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而為修訂。</p>
<p><u>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而為修訂。</p>
<p><u>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220 條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而為增訂。</p>
<p>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u>(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u></p>	<p>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u>(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2) 變更章程；(3) <u>減資</u>；(4)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b>(g)</b>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b>股息及紅利</b>，<b>(h)</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b>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b>，<b>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b>，分配與原股東者，及<b>(i)</b>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b></p>	<p>為，<b>(e)</b>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b>盈餘</b>，法定盈餘公積及<b>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b>，及<b>(f)</b>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b>或現金</b>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而為修訂。</p>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b>或複製</b>；<b>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b></p>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b>或抄錄</b>。</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及第210條之1第1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2.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b>或複製</b>；<b>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b>」，而為修訂。</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b>或電子受理方式</b>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u>電子受理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一項</u>股東常會議案。<u>下列提案均不列入</u>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u>提案</u>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u>提案</u>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案。<u>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而為修訂。</p>
<p>25.6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5.6 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1. 繼續<u>一年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為修訂。</p>
<p>27.5 縱使有第27.1條至第27.4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u>公司</u>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p>	<p>27.5 縱使有第27.1條至第27.4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p>	<p>配合本章程第1.1條之定義，修訂本條文字。</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99條之1</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27.1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b>股東會</b>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b>全體董事</b>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以普通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u>通過</u>改選<b>決議</b>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第 1 項，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而為修訂。</p>
<p>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d)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e)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d) <u>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e) <u>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f) <u>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b>(h)</b>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b>(i)</b>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及第 30 條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修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2.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3.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4.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5. <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6. <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7. <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而為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u>(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b></p> <p><b><u>(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b></p> <p><b><u>(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b></p> <p><b>(k)</b>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b><u>(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b>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p> <p><b><u>(m)</u></b>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b><u>(h)</u></b>、<b><u>(i)</u></b>或<b><u>(j)</u></b>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p>	<p>二分之一；或</p> <p><b><u>(j)</u></b>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b><u>章程大綱和</u></b>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之修訂，及為符合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為修訂。</p>
<p>(本條刪除)</p>	<p><u>41. 註冊續展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u></p>	<p>本公司並無任何註銷在開曼群島登記，而依其他地區準據法繼續存續之規劃，為符合實際及避免爭議，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u>	
<p><b>41.</b>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p>	<p><b>42.</b>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p>	<p>配合刪除原第 41 條，調整本條條號。</p>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u>主管機關</u>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u>交易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發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更新法規依據呈現方式。</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2. 條次變更。</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u></p>	<p>1.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2. 條次變更。</p>

<p>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p>	<p>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	--	--

<p>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九、<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一、<u>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二、<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

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u>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2.稽核部門</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2.稽核部門</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p>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p>	
---	--	--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改。</p>
<p>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需再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與第十七條合併。</p>
<p>第二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其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p>	<p>避免本程序多次修訂後本條內容過於繁雜，故刪除之。</p>

【附件七】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作業程序</u>，<u>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辦法</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準則」)第9條規定修訂。</p>
<p><u>2.3</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p>3.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p><u>4.2</u>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項新增)</p>	<p>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3條規定新增。</p>
<p><u>5.4 授權額度</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u>本程序另有規定</u>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u>符合第二條規定者</u>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p>	<p>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b>各監察人</b> 。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 26 條之 2 規定修訂。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b>各監察人</b>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 26 條之 2 規定修訂。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b>(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 7 條規定修訂。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 26 條之 2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規定修訂。</p>
<p>12.實施與修訂</p> <p><u>1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12.2 前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2.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8條規定修訂。</p>

【附件八】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u>並應依本辦法辦理</u>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貸背保準則」）第9條規定修訂。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公安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 <u>或董事會授權之人</u> 代表公司簽署之。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公安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17條修訂。
<b>9.2(3)</b>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款新增)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7條修訂。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 <u>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u>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u>	配合資貸背保準則第8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本條刪除)</p>	<p><u>14. 本辦法制定日期：本規則於2012年12月29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配合本次修訂，刪除舊版制定日期。</p>

【附件九】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修訂。</p>
<p>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u>(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u>，(f)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i)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p>	<p>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u>(c)解散，合併或分割</u>，(d)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h)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u>盈餘</u>，法定公積及<u>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u>，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p>	<p>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7.5 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息及紅利，(k)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l)公司私募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除提案超過一項、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超過三百字、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外</u>，董事應列為議案。<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u>不得</u>列為議案。</p>	<p>依本公司章程第18.9條修訂。</p>
<p>6.1.7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6.1.7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依本公司章程第18.9條修訂。</p>
<p>6.3.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p>	<p>6.3.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p>	<p>配合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6.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配合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2項修訂。</p>
<p>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公司法第177之1條修訂。</p>
<p>6.8.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8.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修訂內容。</p>
<p>(本條刪除)</p>	<p><u>6.15 本規則訂定於2013年3月27日</u></p>	<p>配合本次修訂，刪除舊版制定日期。</p>

【附件十】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b><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b></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p>